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通知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规定（试行）》

6.1.3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供货行为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在此后三年内不得参加我公司所有项目的采购活动和供货。f）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招标采购过程中，投标人出现的围标串标现象，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2019-2020年度整车仓储服务项目	长春市皇爵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万顺合科技有限公司

对此不良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以上投标人禁止参与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所有商务活动，禁入时间为三年，自此通知发布之日起计算。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